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南區  
承辦人：唐可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3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edu\_ace.1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11130598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1267281\_111305986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111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第34屆「台灣燈會」睽違23年後重返臺北，本市為配合「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特辦理旨揭研習，期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傳承花燈創作經驗，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融入課程教學，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研習時間：

- 1、第一梯次：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至7月29日（星期五），共5天。
- 2、第二梯次：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五），共5天。



明湖國中 1110617



\*QGAA1116004702\*

(二)研習地點：本市建成國中2樓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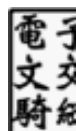
(三)研習對象：

- 1、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每組人數2人，可鼓勵學生、家長及學校志工參加，惟每組至少有1位學校代表。
- 2、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校院、高中職以機關團體（學校）為單位，推派教職員工或學生參與研習。
- 3、因應疫情影響，每場次研習人員以50組為限，2場次合計100組。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星期三）止。

(五)報名方式：

- 1、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二 1）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附件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https://reurl.cc/7D1ARd>），再將紙本（附件二 1及附件三）寄送至建成國中學務處（地址：1033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信封請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
- 2、本市各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請將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二 2）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附件三）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https://reurl.cc/ErDNpv>），依報名先後順序，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



3、相關報名表件電子檔請至建成國中首頁公告區

(<https://www.jcjh.tp.edu.tw>) 下載。以上如有疑義，請洽詢建成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曾滢芮組長（電話：02-25587042轉625）。

(六)旨揭研習本府教育局提供每組1份「花燈製作工具及材料」，內含老虎鉗、尖嘴鉗、剝線鉗、彎剪刀及熱熔槍等工具，請於研習後由研習人員攜回，列為公物，並做為指導同仁及學生製作花燈之用具。

(七)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研習結束當天請各單位自行負責花燈作品之載送（小貨車為宜），並妥為保管以報名參加「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

(八)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前揭競賽者，核予嘉獎1次。

三、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推薦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者請核予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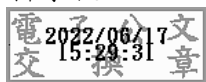
四、請獲本府教育局補助「111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童玩（花燈）項目」學校，務必薦派至少1組人員參加本研習，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五、旨揭研習期間請務必遵守「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

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

副本：



(教育局代決)

裝

訂

線

